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自身职能，依法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参加了各次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应有的作用。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7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届次	议案	时间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华东兴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18. 1. 1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8. 1. 3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18. 4. 20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 4. 20
关于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8. 4. 2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 2017 年补偿股份的议案	
	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 2017 年补偿股份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 4. 2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授权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 5. 25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 6.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 7. 31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2018. 9. 1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8. 10. 17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	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 10. 29

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8. 11. 1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8. 12.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并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及 2018 年度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审议和核查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收购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2018 年度公司发生的收购资产行为均已履行相关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公司发生的收购资产价格合理，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2018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集银科技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日常经营生产需要，按市场规则开展，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集银科技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担保行为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

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造成失真的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能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流程来做好信息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个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信息的管理。同时，公司积极在内部开展内幕信息管理的培训，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报告意识，适时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注意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利用内幕信息获取非法利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